微言大义

观点

群主的权利依法而得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9月7日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依据《规定》,"互联网群组"包括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这些群组虽然为工作生活提供了方便,但由于监管、制度等方面的漏洞,也不可避免地衍生出了种种问题,比如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不力,部分群组管理者职责缺失,造成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群组传播扩散,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亟待依法规范。

《规定》的印发,不仅有利于规范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的行为,也有助于净化网络环境,保护网民的合法权益。《规定》不仅加强了对"群主""群管理者"的监管和约束,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群成员的言论和行为,而且,从处罚的措施来看,还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不仅能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并且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好群成员合法权益。

总而言之,《规定》的出台,既是珍视互联网时代的表达自由,也是为网络空间注入一股清风正气。

——丁恒情

短评

擦亮巡视之"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直面"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从严从细管党治党,党的建设实现重大历史性变革,党经历了洗礼和锻造,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大大增强,党心民心更加凝聚。

反腐专题片《巡视利剑》播出后,群众对巡视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更加深入的了解。通过一系列的解读和案例剖析,人们更加坚信"反腐面前一律平等"决不只是一句口号,正在以抓铁有痕的方式,一字一句加以兑现。在一次又一次的纪检巡视之下,在一级又一级不同层面的巡视过程当中,诸多深层次的问题和变异的腐败被揪了出来,可以说,巡视利剑的作用正日益彰显。

事实上,纪检巡视就应该像一把"利剑"一样,直接插入作风顽疾、腐败问题的"心脏",让"死灰"永远都不会"复燃"。利用巡视之"剑",解决好同级纪检部门难以有效监督的诸多具体问题,解决下级相关部门和群众无法有效监督的诸多现实问题,纾缓上级监督太远的诸多尴尬状况,让"剑"舞起来,让"风"正起来。

而从当前群众对巡视工作的参与"热度"和举报"温度"来看,人们就像"久旱逢甘露"一样,期待有佳。那么,这一方面说明,一些地方、一些部门的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还客观存在着,擦亮巡视之"剑"有其必要性。另一方面也表明,群众对巡视工作是相当认可和支持的,对上级组织是相当信任和信赖的,在这种语境下,作为为人民服务的组织和个人,更应该不辜负这份沉甸甸支持和信赖,擦亮巡视之"剑",为百姓撑腰,为正义护航。

——夏季伟

司法改革专家系列评论㊸

司法公开与审判权监督

邓 恒

在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的同时,有效的司法公开应当是与其配套的"切实加强监管"之主要方式,并且有其自身优势和特点。

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审判权监督重在广泛性;庭审在线直播,审判权监督注重全程记录;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权监督做到权责统一。

从2017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的基本原则来看,强调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遵循司法规律,在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制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旨在理顺各类审判组织和人员的工作关系,力求做到权责统一。此项改革的重点之一就在于既要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也要切实建立配套的监督机制,真正做到把审判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公平、正义亦是司法审判的最高价值和最终目标,而这种"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这正是司法公开的内在要求,也是司法规律在实现正义方式中的具体体现。司法公开不但应当将审判活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让公众评判司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并且通过社会公众自由表达意见的方式,提升法官的审判质效。在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的同时,有效的司法公开应当是与其配套的"切实加强监管"之主要方式,并且有其自身优势和特点。

一、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审判权监督重在广泛性

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要努力做到立案公开、开庭信息公开、庭审过程向公众开放以及执行信息向社会公开等。"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就是充分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并且放权要放到位,以此落实法官的主体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地位。"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紧紧围绕"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要求,努力构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司法机制。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确保从源头上接受社会的监督,起到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也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可能性,因此具有广泛性。

程序正义视为"看得见的正义",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程序正义的一种实现方式,充分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不等于审判权行使的任意性,此种放权既要有实体法的依据,也要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人民法院全面信息化和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于司法审判的大背景下,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的途径本身具有多样性,同时审判和执行信息的受众主体也是全方位的,那么接受的审判权监督必然也是广泛性的。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防止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在审判权行使上的随意性,保障裁判结果形成过程的正当性。

二、庭审在线直播,审判权监督注重全程记录

庭审在线直播,就是现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审判活动,继而让庭审更为信息化,并且让备受人民群众关注的个案审判成为"法治的公开课"。庭审在线直播的同步性和广泛性,让人民群众成为司法公正的见证者,让程序正义不但看得见,并且能够更为广泛和及时地传播。庭审在线直播,是审判权主动接受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倒逼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们不断提高司法审判能力和司法质效的有效措施,通过提升审判能力来促进司法公正。换言之,司法公正的实现,即要求有程序上的正义保障,也需要有能够胜任审判的能力前提,庭审直播呈现出来的既是程序正义的公开,亦是依法适用法律,贯彻立法精髓,弘扬法治精神的公开。公开、公正与司法腐败水火不容,法治要求审判权公正、依法独立行使而不恣意,庭审在线直播就是对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行使的有效监督。

庭审在线直播,无疑是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与同步传输,一方面对庭审参与人的言行举止、庭审程序与规范以及审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录音录像与同步传输体现了对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监督的"全程留痕有依据,责任落实有保障"原则,能够原汁原味地呈现出庭审过程的全貌,为审判权的事后监督提供便利性。"全程记录、全程留痕"的庭审直播,其目的是为了让审判权,尤其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在社会各界的直接监督下保证被公平、正义地行使。

三、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权监督做到权责统一

裁判文书公开,是以生效的裁判文书为中心,展开对审判权的监督。裁判文书公开是本轮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司法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裁判文书公开,旨在生效的文书不仅要向案件当事人公开,还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开,以此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此外,社会各界对于公开的裁判文书的评论,可以形成裁判规则,强化裁判标准的统一,借此提升司法水平,真正在个案审判中实现公平和正义,如此一来,在客观上就形成了对审判权的监督。

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平和正义,是否通过审判权的行使真正实现了正义,裁判文书是其最为直接的外在表现。从裁判文书的法律适用和说理,使得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被置于大庭广众之下,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监督。换言之,除了裁判文书公开外,对于审判内容本身是否符合法律与公正,包括检察院、人大以及社会在内是无法进行监督的,此类不公正的裁判或者司法腐败,往往呈现出符合程序正义却极大地侵蚀着实体正义。正因如此,已有学者提出:"对生效的裁判文书评论可能成为监督审判权的唯一良方。"裁判文书既是审理者行使审判权的结果,也是评价或者认定裁判者是否公正的主要依据。裁判文书公开,就是通过对裁判文书的评判来实现对审判权的监督,就是要落实权力与责任同步,真正做到权责统一。

毋庸置疑,代表生产力的现代信息技术影响上层建筑,法律和司法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和顶层设计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现代信息技术具有透明开放、多元共享的元素特点,也必然要求司法审判权的行使更加透明和阳光。就此而言,落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既是司法改革回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必然选择,也是回归审理者主体地位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地位的必然要求,这就是司法规律在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中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在夯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的监督和制约方面,也只有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才能构建起诸如庭审直播、审判流程信息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等全方位、无时差的制约机制。简言之,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落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也为有效制约和防止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的滥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无论是审判信息公开,抑或庭审在线直播,还是裁判文书上网,让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失去了"任性"的空间,让司法裁判更加公正,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有了更多的认可度和获得感。现代化的司法公开方式实现了审判监督的现代化,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大力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总结地方各级法院信息化的经验成果,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结晶。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应用,就是人类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过程,并且据此改造旧世界、创造新制度。简言之,本文认为只有掌握推动当前社会发展的技术发展规律和实质,同时厘清技术发展规律与司法审判相关问题的关系,才能真正把握问题结症,那么诸多当前司法实践问题也能得以迎刃而解。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法治时评

"偷埋病死猪"折射无害化处理短板

伊一芳

对我们来说,当务之急,亟待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以补齐无害化处理的制度短板。

据农业部网站消息,9月10日,媒体报道浙江省湖州市"偷埋病死猪"问题后,农业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浙江省农业厅了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同时派出督导组赶赴浙江省,指导地方处置工作,要求浙江有关方面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查找并堵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漏洞。

媒体过去已经披露过多起病死猪事件,曝光之后都会严惩,相关涉案人员大多受到了法庭审判,相关官员也多被问责。然而,乱丢乱弃病死猪事件仍在上演。每一起看似偶然的事件背后都蕴涵着必然。以养猪业为例,我国目前的养猪量占全球总量一半,按照生猪3%的正常死亡率,每年的病死猪数量惊人,如何处理好这些病死猪,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重大考验。

其实,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病死畜禽必须被无害化处理,绝不容许违法屠宰销售或者私自掩埋。但有媒体早就指出,包括病死猪在内的病死畜禽,到底有多少被真正无害化处理了,谁也说不清。按规定,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做好相关记录、归档等工作"——换言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该是有数据可查的。问题是,公众从未见到过这样的数据公开,没人知道无害化处理到底被怎样"处理"了。

令人欣慰的是,浙江湖州"偷埋病死猪"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农业部高度重视,目前已派出督导组赶浙江省指导地方处置。同时,农业部还强调,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偷埋病死猪"折射出的是无害化处理短板。业内人士指出,死猪的规范处理不仅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律规章,完善执法机制,同时也需要一线养殖户的配合。可现实的问题是,病死畜禽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大家都知道,但关于病死畜禽的收集问题,怎么能让养殖户将病死畜禽交给无害化处理厂而不是私自抛弃或售卖,我们却缺少有力的举措。

关于这一点,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值得借鉴,那就是给生猪上保险。在台湾,动物卫生监督所可以强制养猪户给每头猪投保,金额不能过大,并且其中政府给予补助70%,农户仅负担30%。养猪户的养殖头数由乡镇畜牧机构负责办理核保清点,收取保费,上交保险公司,畜牧机构还应和保险公司协商好负责代为办理理赔等事项。养猪户出现病死猪,在办好了理赔手续后,应将病死猪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地点交给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养猪户才能领到理赔的钱。这样能使养猪户的损失降低,又能避免造成污染,养殖户自然主动配合。

对我们来说,当务之急,亟待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以补齐无害化处理的制度短板。同时,要落实土地、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个人和单位,可以享受国家办理有关许可、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以此来调动市场力量,共同参与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中去。

法官之声

弘扬工匠精神 办案精益求精

伍春辉

法官办案中,要像工匠那样具有缜密的思维,讲究细节的处理和修饰的艺术,拥有反思的勇气。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和深化改革时期,各种矛盾叠加出现,社会诉求对司法的依赖程度远超以往,反映到司法体系中,表现为司法案件的数量及其复杂程度。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对于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理社会纷争十分重要。

首先是缜密的思维。好的工匠在下手雕琢作品前,往往深思熟虑,对于作品的设计方案进行不同角度的考量,从中选择最优化的方案。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法官同样需要对可能牵涉到的各个层面的问题全面思量,在此基础上进行最有利于案件妥善处理的方案设计。工匠面对艺术品需要关注工艺技巧,而法官在着手处理案件时需要考虑到法律技术因素,需要对事实认定及法律解释中可能遇到的难题进行全面的预判和分析,还要充分思量各种法律之外的因素,即通常所说的社会效果,在综合衡量后形成有效的预案,以应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可能碰到的问题。在此意义上,缜密思维是对司法职业人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司法理性的应有之义。

其次是细节的处理。高明的工匠擅长在作品的细节上下功夫,不注重细节的艺术品是很难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同样,司法作品的成型也离不开对细节的雕琢和修饰。美国法学家格兰特·吉尔摩曾说过,"我们的专业里有大量的枯燥的苦活,我们必须处理驾驭大量的琐碎的细节,必须极端重视具体细节",显而易见,法律职业人的细节意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法官职业是为实现正义而发现错误并纠正错误的事业,没有吹毛求疵的工匠精神,是很难真正实现这一目的的。从证据的分析、采信,到法律的解释、推理、论证,直至裁判文书的出台,每一环节都不能有丝毫的马虎和松懈。

第三是打磨的态度。工匠在作品成型后,最终还有一个打磨、上色的修饰过程,这决定了艺术品最终将以何种形态呈现在世人面前。司法过程的修饰阶段主要体现在裁判文书的形成。从司法流程而言,裁判文书可以说是司法过程的最终产品,相关的司法活动都能在其中得到反映。因此,司法作品的优劣很大程度上能在裁判文书中找到影子。优秀的裁判文书在事实叙述、证据分析、理由阐述、判决结果等方面都经过推敲和修饰,最终带给当事人的是信服的力量。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法官面临着处理好案件数量与质量、权力与责任的双重考验,做好裁判文书的修饰,是对员额法官司法能力的考验。

第四是反思的勇气。真正对艺术有追求的工匠,在探索、提升技艺的道路上是不会止步的,他随时以谦恭的态度聆听着社会对作品的评价,从中进行反思,进一步提升自我的能力。法官职业同样需要自我反思的勇气。法官在案件审结后,应当勇于、善于聆听来自社会的评价,从中汲取经验,弥补不足,从而提升司法能力。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4日(总第7126期)

其 他

申请人**沧州渤海新区安达海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其所属的"安达盛"轮系散货船,船籍港黄骅港,总吨位9976吨。2017年8月19日,"安达盛"轮与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新东远"轮在福建平潭澳前白姜岛外海附近水域发生碰撞,导致"新东远"轮及其所承运的约5000吨钢材沉没,4名船员获救,6名船员死亡,3名船员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章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就碰撞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设立海事赔偿限制责任基金,基金的数额为874746计算单位,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沧州渤海新区安达海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通知。法官助理:游蔡墨,0592-5289976,福建省厦门市金尚路906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常文、张倩律师,13851885428、15751821543。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2017年9月14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高兴: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6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7年5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芳万申请宣告**曹玲**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妻曹玲于1995年9月14日失踪。下落不明人曹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曹玲情况向本院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受理申请人郑玉娥申请宣告**陶北川**死亡一案。申请人郑玉娥称,其丈夫陶北川,男,1956年1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原住商都县屯垦队镇(村),公民身份证号码:152626195601042112。1999年8月,时任屯垦队镇中心校校长的陶北川在商都县教育局开会后一直未归,至今下落不明已满18年。下落不明人陶北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陶北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陶北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陶北川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商都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蒋吉海申请宣告**邓洪秀**失踪一案,经查:邓洪秀,女,1957年9月9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井河镇马滩村4组29号。被申请人邓洪秀于1981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邓洪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花桥法庭联系(联系电话0826-2533603)。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玉娣申请宣告**赵炜**死亡一案,经查:赵炜,男,198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于2007年6月1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赵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郑英申请宣告**郑研宝**失踪一案,经查:郑研宝,男,1962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长兴县洪桥镇弁山村上村自然村14号,身份证号码:330522196206110432。经长兴县公安局洪桥派出所证明,郑研宝于2006年9月份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郑研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袁磊申请宣告**袁永富**失踪一案,经查,袁永富,生于1972年9月15日,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农民,户籍地为重庆市梁平区袁驿镇叶岩村5组69号,于2007年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发出寻人公告,希袁永富本人或知悉其生存现状的人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谢婷申请宣告**谢玉磊**死亡一案,于2016年7月2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8月4日依法作出(2016)内0502民特1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谢玉磊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